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及设施环境等相关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盖章）： 易测达（常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4807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b0670		
建设项目名称	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及设施环境等相关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易测达(常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072C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夏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豪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7639968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海兰	03520240532000000122	BH019870	胡海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海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870	胡海兰
蔡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6172	蔡恺



编号 320483666202502250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7639968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云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4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认证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船舶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公共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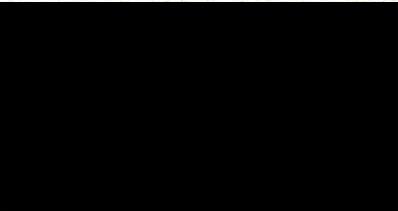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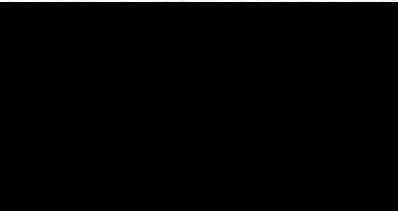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胡海兰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3200000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7639968J

查询时间：20251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6	46	4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胡海兰		202512 - 202602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2月2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及设施环境等相关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代码	2511-320450-89-01-8765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F1幢2、7楼			
地理坐标	(119度51分27.738秒, 31度44分4.83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5)225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2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太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出租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本项目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p>			

1.2. 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产业。产业发展重点：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38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51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2000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智能装备制造业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现有279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本项目为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及设施环境等相关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配套医疗健康产业，与产业定位相容。

1.3. 用地布局规划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空间布局为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开发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开发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开发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开发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开发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河，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开发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现代服务基地；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

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开发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开发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开发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开发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开发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位于一期规划范围内，根据经发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医疗产业孵化园，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出租方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同时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中的“六区”中的产业协同发展区，与发展规划相符。

2. 基础设施规划

武进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如下：

2.1. 给水系统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DN800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DN800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 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DN500-DN600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DN300-DN400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2. 排水系统

武进经济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DN1000污水干管，及祥云路DN600，凤苑路DN500、腾龙路DN700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1950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就近排入水体。

污水：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0.3万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2.5万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6.0万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2.0万m³/d，远期规模6.0万m³/d

污水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10万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5万m³/d。目前一期工程（5万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80%，工业废水占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52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生活污水能够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租赁厂房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2.3. 电力系统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110kV兴湖变，保留现状110kV农场变，规划新建110kV丰泽变。由110kV兴湖变、110kV农场变和110kV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500kV接地线及220kV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10kV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500kV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2.4. 燃气工程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DN160-DN250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2.5.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用电、用水，依托现有电网和供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市政管网，最终接管至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依托经发区环卫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规划相符。

3.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本项目与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4.9km；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计划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生实验中产生的气溶胶、非甲烷总烃等经HEPA 高效过滤器及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相符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	相符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3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健康产业，属于规划环评中的主导产业，与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总体要求： 1、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		

		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园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 F1 七楼，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9km，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检测服务，周边无居民居住用地；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中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采菱港、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1202-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1. 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修订发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是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是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是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是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225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7.6km。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因子单一，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废物处置的排放，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p>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因子单一，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废物处置的排放，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2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根据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相符
4	环境准入清单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相符

2.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

约束	<p>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属于前述重点工业行业。</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涉及以上行业类别</p>
环境风险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p>	<p>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p>

防控	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车辆运输,不涉及船舶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厂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亦不属于排放量大、产能过剩的产业; 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p>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 染 放 控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 境 防 控	<p>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p> <p>企业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做好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措施。</p>
		资 源 效 率 要 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能耗较低。</p>

		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左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在工业集聚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符合左述文件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p>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p> <p>2.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p>			

容如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 间 局 约 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限制类及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禁止的行业。</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p>

	<p>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3)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镉、锑）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 禁止引入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p>	<p>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属于禁止项目。</p>

	<p>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 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 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 禁止引入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 禁止引入健康医疗产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 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 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污 染 排 放 管	<p>(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 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 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 IV 类;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 总量控制: 大气主要污染物, 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 其他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进行妥善收集处理</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 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开展演练; 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 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p>
资 源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 建设</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p>

开发效率要求	<p>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为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3.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3.1.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10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43 1104 454 1137">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454 1104 1292 113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2 1104 1445 113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3 1137 454 1395"> <p>发展战略</p> </td> <td data-bbox="454 1137 1292 1395"> <p>生态优先: 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 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 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 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 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td> <td data-bbox="1292 1137 1445 1395" rowspan="2">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395 454 1899"> <p>落实三条控制线</p> </td> <td data-bbox="454 1395 1292 1899"> <p>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发展战略</p>	<p>生态优先: 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 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 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 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 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相符	<p>落实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发展战略</p>	<p>生态优先: 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 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 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 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 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相符								
<p>落实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发展战略	<p>生态优先: 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 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 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 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 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p>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3.2.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 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9km处；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战略 目标和 任务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		

	<p>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p>		
	<p>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4. 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4.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进行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4.2. 与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对照

表 1-13 与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本项目为主要从事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限制类及淘汰类的产业，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

		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区要求。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主要从事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实验废液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部分（包含实验服清洗用水和灭菌锅替换水）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	
	（一）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二）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	

	<p>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三）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实验废液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部分（包含实验服清洗用水和灭菌锅替换水）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p>		
	<p>1、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 2025 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p> <p>2、监控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到 2024 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p> <p>3、管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5 年，全省氟化物非现场监管能力初步形成，围绕超标企业、超标园区、超标断面，建立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工作机制，运用科学的污染溯源思维、方法和手段，实现污染源精细管理，确保氟化物超标问题能够立查立改，氟化物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p>	<p>项目终止液年用量约 10ml（以氟化钠计）。含氟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对地表水无影响。</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以及《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中的要求。</p>		
<p>4.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p>		
<p>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名称</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文件要求</p>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p>	<p>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实验区通风设施良好；本项目在 PCR 提取过</p>

	<p>例》(2018 第一次和第二次修正)</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程使用乙醇进行淋洗,淋洗过程乙醇的使用量及挥发量较小,该工序在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橱中进行,其末端配有活性炭过滤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级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黏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尘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在 PCR 提取过程使用乙醇进行淋洗,淋洗过程乙醇的使用量及挥发量较小,该工序在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橱中进行,其末端配有活性炭过滤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在 PCR 提取过程使用乙醇进行淋洗,淋洗过程乙醇的使用量及挥发量较小,该工序在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橱中进行,其末端配有活性炭过滤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常大气办〔2022〕2号）	<p>（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5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本项目主要从事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在 PCR 提取过程使用乙醇进行淋洗，淋洗过程乙醇的使用量及挥发量较小，该工序在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橱中进行，其末端配有活性炭过滤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性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达到国家级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① 本项目主要从事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在 PCR 提取过程使用乙醇进行淋洗，淋洗过程乙醇的使用量及挥发量较小，该工序在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橱中进行，其末端配有活性炭过滤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②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p>
《江苏省挥发性有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	本项目使用通风橱收集逸散的挥

<p>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发性有机物。</p>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4.4. 与实验动物管理相关文件对照

表 1-15 与实验动物管理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1号)	
<p>第二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生物安全、动物防疫、生态环境保护、医疗废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将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弃物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真实、完整、准确记录相关信息。</p>	<p>本项目将动物尸体交予动物无害化中心处理。将真实、完整、准确记录相关信息。</p>
《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	
<p>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p>	<p>本项目将动物尸体交予动物无害化中心处理。</p>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及《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的要求。

4.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	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

	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实施细则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侧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沙,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	

	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建设。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要求。

4.6. 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环境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p>

<p>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4〕 197号)</p>	<p>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 境质量为核心加 强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 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 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 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 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 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 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 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 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 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本项目建设与《江苏武进经 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中的内容相符;项目 主要从事检验医学研究和 试验发展,污染较小,项目 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 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 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 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 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省政府关于印 发江苏省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线规 划的通知》(苏政 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 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 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 途。</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 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 政发〔2018〕74号)规 定的常州市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p>		
<p>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p>		
<p>报备范围现调整为: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 扬路9号,位于江苏武 进经济开发区内,距离 最近的大气国控站点(经 发区国控站点)约3.1 km,不属于重点区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医学 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 于重点行业及“高污染” 和“高污染、高环境风 险”类别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审批意见中的要求。</p>		

4.7.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2〕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8 苏环办〔2022〕225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项目从事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p>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1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省级产业园区，目前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p>		
<p>（16）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17）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18）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2〕225号）》中的要求。</p>			
<p>4.8.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p>			
<p align="center">表 1-19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项目建设 本项目拟建一处5m²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p>	<p>相符性 相符</p>

			装置;设置通风口。	
	《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p>四、贮存管理</p> <p>(一) 一般要求</p> <p>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 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03-2003)</p> <p>2.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p> <p>3. 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5.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 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p> <p>6. 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 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p> <p>7. 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 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8.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 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拟建规范化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 号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 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p>	本项目拟建一处 5m ² 危废仓库, 规范化贮存管理, 转移过程全程监管, 全面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并设立公示牌。	相符

	<p>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通知、方案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况

易测达（常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15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沈虹。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咨询。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200万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628平方米厂房进行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重新布局实验区域，购置设备、安置设备等），拟购置含干燥培养箱、灭菌锅、高速离心机、凝胶成像仪、二氧化碳培养箱等设备共计49件。从事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及设施环境等相关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年检测规模20000次。该项目于2025年11月12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5〕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及设施环境等相关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P3、P4实验室，检测实验为免疫检测、PCR检测、微生物检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易测达（常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验名称	实验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及设施环境等相关检验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免疫检测	20000 次/年	2000h (8h×单班×250 天)
2		PCR 检测		
3		微生物检测		

注：三种实验按实际需求进行。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免疫室	16m ²	免疫检测相关实验	
	PCR 准备室	10m ²	PCR 实验前处理	
	PCR 样本制备室	18m ²	PCR 实验提取	
	PCR 扩增室	9m ²	PCR 实验扩增	
	阳性检查室	20m ²	阳性微生物样本检查室	
	阴性检查室	18m ²	阴性微生物样本检查室	
	污物灭菌室	11m ²	实验废物灭菌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m ²	南侧财务室及技术员办公室	
	休息及公共茶水间	23m ²	休息室	
	洗衣房	9m ²	用于实验服清洗	
	休息室	9m ²	北侧第一间，休息室	
	其它办公区	252m ²	二楼办公区接待区	
贮运工程	样本间	25m ²	接收及保存客户的样品	
	试剂仓库	8m ²	西侧仓库，试剂仓库	
	耗材仓库	20m ²	东侧仓库，耗材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165t/a	由园区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12t/a	依托医疗孵化园的雨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接管口，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5 t/a	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 万度/年	园区供电	
绿化	/	依托医疗孵化园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万级洁净实验室	通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112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20.225t/a	生产废水中的实验服清洗用水及灭菌锅替换水接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仓库	5m ²	东侧，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治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的措施

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存于污物灭菌室
噪声治理		降噪、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单位/a	包装规格	实验室最大存量	用途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重组蛋白的酶标板	塑料板	600	块	10 块/盒	200 块	免疫检测-孵育	外购 汽运
2	磷酸盐缓冲液	磷酸氢二钠 0.04%、磷酸二氢钾 0.04%、氯化钠 1.57% 和 氯化钾 0.04%，水 98.31%	30	L	50mL/瓶	10L	免疫检测-稀释	
3	酶标二抗	磷酸缓冲液、微量蛋白	90	mL	150μL/支	20mL	免疫检测-孵育	
4	过氧化酶底物	过氧化氢、磷酸缓冲液	7.2	L	12mL/瓶	1.98L	免疫检测-孵育、染色	
5	终止液	氟化钠 2%、水 98%	1	L	5mL/瓶	500mL	免疫检测-孵育	
6	阳性对照血清	磷酸缓冲液、微量蛋白	0.6	L	1mL/支	150mL	免疫检测-对照组	
7	阴性对照血清	磷酸缓冲液、微量蛋白	1.5	L	1mL/支	150mL	免疫检测-对照组	
8	包被蛋白的纤维膜	聚氯乙烯	1000	张	25 张/盒	1000 张	免疫检测-孵育	
9	包被蛋白的微球	聚苯乙烯	8	mL	1mL/支	10mL	免疫检测-孵育	
10	琼脂糖	β-D- 半乳糖 和 3,6-脱水-α-L-半乳糖	140	g	20g/瓶	60g	PCR 检测-结果测定	
11	裂解液（缓冲液）	平衡盐类 0.66%、异硫氰酸 42.61%、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0.45%、8-羟基喹啉 0.09%、EDTA 螯合剂 0.03%、其余为水 56.16%	0.95	L	100mL/瓶	2L	PCR 检测 - PCR 提取	
12	漂洗液	1%的柠檬酸钠或氯化钠、1%乙醇，其余为水	7.5	L	27mL/瓶	1.026L	PCR 检测 - PCR 提取	
13	洗脱液	Tris-HCl 0.12%、EDTA 0.037%、	0.675	L	100mL/瓶	1L	PCR 检测 - PCR 提取	

		纯水 99.84%					
14	蛋白酶 K 溶液	蛋白酶 K、纯水	400	mL	1mL/瓶	150mL	PCR 检测 - PCR 提取
15	RNA 载体 (吸附柱)	PE 塑料	220	个	50 个/盒	500 个	PCR 检测 - PCR 提取
16	DNA 载体 (吸附柱)	PE 塑料	220	个	50 个/盒	500 个	PCR 检测 - PCR 提取
17	离心管	PE 塑料	10	万个	100 个/盒	1000 个	免疫检测、PCR 检测
18	PCR 试剂	PCR 酶、缓冲液	0.5	L	1mL/支	100mL	PCR 检测-孵育、染色
19	无水乙醇	乙醇 100%	10	L	500mL/瓶	10L	PCR 检测 - PCR 提取
20	培养基	蛋白胨、酵母粉	5	万个	50g/个	2000 个	微生物检测-配置培养基
21	革兰氏染液	结晶紫染色液、碘液	0.8	L	400mL/盒	1.2L	微生物检测-染色
22	生理盐水	氯化钠 0.9%，水 99.1%	2.4	L	500mL/瓶	6L	洗涤
23	氯化钠	氯化钠	0.4	kg	500g/瓶	1kg	溶液配置
24	碘化钾	碘化钾	80	g	500g/瓶	500g	溶液配置
25	碘	碘	40	g	100g/瓶	100g	溶液配置
26	姬姆萨原液	天青、伊红染料	80	ml	100mL/瓶	100mL	微生物检测-染色
27	采血针、采血管、离心管、移液枪头、一次性吸管、载玻片、盖玻片等	PE 塑料、玻璃	若干	/	/	/	所有实验
28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纯水	24	L	500mL/瓶	30L	消毒用
29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100	L	40L/瓶	80L	二氧化碳培养箱用
30	纯水	水	2525	L	5.5L/瓶	110L	溶液配置等
31	动物血清	/	6000	份	/	/	客户提供检测样
32	动物血浆	/	4500	份	/	/	客户提供检测样
33	动物组织液	/	4500	份	/	/	客户提供检测样
34	动物组织	/	4500	份	/	/	客户提供检测样
35	动物粪便	/	3000	份	/	/	客户提供检测样
36	动物拭子	/	6000	份	/	/	客户提供检测样
37	动物尸体	/	1000	份	/	/	客户提供检测样

注：样品收集、运输、储存：检测的样品主要选取被检测单位提供的动物血清、动物血浆等，检测的样品采用专门的包装物进行分装，由专业物流人员将包装好的样品放入专用的密封冷藏箱内，运送至检测单位或者检测单位上门自取。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磷酸氢二钠	化学式： Na_2HPO_4 （常见水合物：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分子量：141.96（无水物），358.14（十二水合物），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色单斜晶系结晶。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不溶于乙醇。在空气中易潮解。密度约 1.52 g/cm^3 。	/	$\text{LD}_{50} > 2000 \text{ mg/kg}$ （大鼠经口）。低毒，但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轻微刺激性。
磷酸二氢钾	化学式： KH_2PO_4 ，分子量：136.09，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状粉末。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乙醇。有潮解性。密度约 2.338 g/cm^3 。	/	$\text{LD}_{50} > 5000 \text{ mg/kg}$ （大鼠经口）。实际无毒，正常使用下无明显健康危害，对粘膜有轻微刺激性。
氯化钾	化学式： KCl ，分子量：74.55，无色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外观与食盐相似。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密度约 1.98 g/cm^3 ，熔点 770°C 。	/	LD_{50} 约 2600 mg/kg （大鼠经口）。低毒，但摄入过量会导致致命性高钾血症。
过氧化氢	化学式： H_2O_2 ，分子量：34.01，无色透明液体。可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水溶液呈弱酸性。不稳定，遇光、热、金属离子或碱易分解为水和氧气。密度随浓度变化，30%溶液密度约 1.11 g/cm^3 。	/	LD_{50} 约 1500 mg/kg （大鼠经口，30%溶液）。强氧化剂和腐蚀剂，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可造成严重灼伤。
氟化钠	NaF ，分子量 42，无色发亮晶体或白色粉末，比重 2.25，熔点 993°C 沸点 1695°C 。溶于水。	/	LD_{50} 约 52 mg/kg （大鼠经口，以氟化钠计）
异硫氰酸胍	化学式： $\text{CH}_5\text{N}_3 \cdot \text{HSCN}$ 或写作 $\text{C}_2\text{H}_6\text{N}_4\text{S}$ （通常为胍盐与硫氰酸的复合物）。分子量：118.16（以异硫氰酸胍单体计），白色至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和乙醇。是极强的蛋白变性剂和强离液剂。熔点约 118°C 。	/	剧毒。 LD_{50} 约 85 mg/kg （大鼠经口）。对粘膜、皮肤和呼吸道有严重腐蚀性和刺激性。
8-羟基喹啉	化学式： $\text{C}_9\text{H}_7\text{NO}$ ，分子量：145.16，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有苯酚样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等有机溶剂及稀酸。熔点约 $75\text{-}76^\circ\text{C}$ 。	可燃	LD_{50} 约 1200 mg/kg （大鼠经口）。有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
琼脂糖	化学式为 $\text{C}_{24}\text{H}_{38}\text{O}_{19}$ 。其分子量为 630.547，由 β -D-半乳糖与 3,6-内醚-L-半乳糖交替连接构成，外观呈白色或黄色珠状凝胶颗粒或粉末，密度 $1.8 \pm 0.1 \text{ g/cm}^3$ ，水溶液熔点在 90°C 以下，沸点达 $993.9 \pm 65.0^\circ\text{C}$ 。该物质在 90°C 以上溶解后降温至 $35\text{-}40^\circ\text{C}$ 可形成半固体凝胶	/	/
柠檬酸钠	化学式： $\text{C}_6\text{H}_5\text{Na}_3\text{O}_7$ （常用二水合物： $\text{C}_6\text{H}_5\text{Na}_3\text{O}_7 \cdot 2\text{H}_2\text{O}$ ），分子量：258.07（无水物）；294.10（二水合物），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难溶于乙醇。在潮湿空气中微有潮解性。水溶液呈弱碱性。	/	/
Tris-HCL	中文别名：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盐； $\text{C}_4\text{H}_{11}\text{NO}_3 \cdot \text{HCl}$ 或写作 $\text{C}_4\text{H}_{12}\text{ClNO}_3$ ，白色结	/	LD_{50} 约 1600 mg/kg （大鼠经口）。对眼睛、皮肤和呼

	晶性粉末。易溶于水 (>1g/mL) 和乙醇。是生物实验中常用的缓冲剂 (Tris-HCl 缓冲液), 有效缓冲范围 pH 7.0-9.0。熔点约 149-152℃。分子量: 157.6; 沸点: 357℃。		吸道有刺激性。
EDTA	$C_{10}H_{16}N_2O_8$ (常用二钠盐: $C_{10}H_{14}N_2Na_2O_8 \cdot 2H_2O$), 分子量: 292.24 (游离酸); 372.24 (EDTA-2Na $\cdot 2H_2O$), 通常指其二钠盐 (EDTA-2Na),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酸性。是极强的金属螯合剂。几乎不溶于乙醇。	/	LD ₅₀ 约 2000 mg/kg (大鼠经口, EDTA-2Na)。低毒, 但大量摄入会螯合体内必需金属离子。
乙醇	分子式 C_2H_6O , 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 具有特殊香味, 并略带刺激; 微甘, 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密度: 0.79 g/cm ³ 。	易燃易爆	LD ₅₀ 7060 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37620 mg/m ³ , 10h (大鼠吸入)
氯化钠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 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易溶于水、甘油, 微溶于乙醇 (酒精)、液氨; 不溶于浓盐酸。熔点 801℃, 密度 2.165 g/cm ³ , 沸点 1461℃, 水溶性 360g/L (20℃)	/	/
碘化钾	KI, 白色立方结晶或粉末。在潮湿空气中微有吸湿性, 久置析出游离碘而变成黄色, 并能形成微量碘酸盐。分子量: 166; 密度: 3.13g/cm ³ 。熔点 680℃	/	LD ₅₀ 约 2850 mg/kg (大鼠经口)
碘	I, 非金属元素, 分子量: 253.8; 紫黑色晶体, 具有金属光泽, 性脆, 易升华。有毒性和腐蚀性。密度 4.93 g/cm ³ 。熔点 113.5℃, 沸点 184.35℃。	/	/
次氯酸钠	化学式: NaClO, 分子量: 74.44, 微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 有氯气味。是强氧化剂。易溶于水, 常见为 5%-15% 的水溶液 (即漂白水)。不稳定, 遇光、热分解, 遇酸放出氯气。密度约 1.2 g/cm ³ (有效氯 10%)。	/	LD ₅₀ 约 5800 mg/kg (大鼠经口, 有效氯 10% 溶液)。主要危害为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的强烈腐蚀与刺激。与酸混合会产生剧毒氯气。
二氧化碳	化学式: CO ₂ , 分子量: 44.01,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气体。密度比空气大。可溶于水 (体积比约 1:1), 生成碳酸。可被液化或固化为干冰。不支持燃烧。	/	/

5. 主要设备

全厂涉及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6。

表 2-6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1	冰箱	4° (PLR386)	10	免疫室/试剂仓库/样本接收室/样本保存室/PCR 制备室/PCR 提取间/样本培养室/阳性对照室/电泳室
2	冰箱	-20° (SANYO/MDF-U539)	6	免疫室/试剂仓库/样本接收室/样本保存室/PCR 制备室/PCR 提取间/PCR 扩增间/样本培养室/阳性对照室

3	冰箱	-80° (Thermo705)	1	试剂仓库
4	生物安全柜	BSC-1500	4	免疫室/样本接收室/PCR 提取间/样本培养室
5	超净工作台	HDL/DL-CJ-2ND-I	2	阳性对照室
6	干燥培养箱	一恒/DHG-9070A	1	样本培养室
7	二氧化碳培养箱	Thermo3111	1	样本培养室
8	灭菌锅	XFH-50CA	1	灭菌室
9	灭菌锅	XFH-40CA	1	污物灭菌室
10	高速离心机 (15/50mL)	湘仪/H1850	1	样本接收室
11	洗板机	伯乐 /1575immunowash	1	免疫室
12	真空干燥箱	尚仪/SN-DZF-6020	1	阳性对照室
13	旋片式真空泵	尚仪/SN-2XZ-2	1	阳性对照室
14	酶标仪	Thermo/Multiskan FC	1	免疫室
15	高速离心机 1.5/2ml	艾本德/5418	1	样本接收室
16	QPCR 仪	ABI/7500	1	PCR 扩增间
17	PCR 仪	ABI/7900	1	PCR 扩增间
18	凝胶成像仪	伯乐/hood II	1	电泳室
19	孵育器	VS70-4	1	样本培养室
20	显微镜	奥林巴斯/cx41	1	免疫室
21	pH 计	MP511	1	样本接收室
22	干式恒温器	MK2000-1	1	免疫室/样本接收室/PCR 提取间/样本培养室
23	点动混匀器	HYMFIK-36A	3	免疫室/样本接收室/PCR 提取间/样本培养室
24	高效过滤器	瑞锋净化	2	PCR 制备室/阳性对照室
25	活性炭过滤器	/	1	PCR 制备室

注：主要生产设备及备案证保持一致，其他新增设备如显微镜、孵育器等是检测工序必备的辅助设备，故本环评一并列出，空调未列出。

6. 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备员工7人。年工作250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厂区不配套食堂及宿舍。

7.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及实验服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共需员工7人，工作日250天，用水量以80L/d·人计，则用水量为140t/a，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2t/a

(2) 实验用水

主要包括溶液配制、设备擦拭清洗、高压灭菌水。

①实验室配置溶液使用外购的纯水，预计使用量为1.7t，结合其它试剂（约

0.2t)，损耗约为0.4t，实验完成后总计产生实验废液1.5t/a。此废水含有生物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液、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故直接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②实验室在设备使用前对设备进行擦拭，以及对使用完的设备及部分器皿进行清洗时使用外购的纯水，洗板机清洗时使用配置好的溶液，预计使用量为0.5t，损耗预计0.2t，清洗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0.3t/a，此废水含有生物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液、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故直接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③实验室内使用高压灭菌锅，型号分别为XFH-40CA和XFH-50CA，其注水容积分别为4L，5L，灭菌产生的水蒸气全部蒸发，定期补水，每周补水约1次，每次约1L，每周补充2L，年损耗量100L，灭菌器使用的水每两周需要更换一次，更换水量按最大容积计，年排水量为225L。灭菌器使用的为外购的纯水。

（3）实验服清洗用水

实验室内对实验洁净服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实验服在清洗前经过紫外线杀菌，不使用含氮、磷的清洗剂，实验室每两周洗一次衣服，预估清洗用水量为1t（每两周），企业年工作250天，经计算清洗废水用水量为25t/a，在清洗过程中损耗以20%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0t/a。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用水，实验室器材、废液使用完成后作为危废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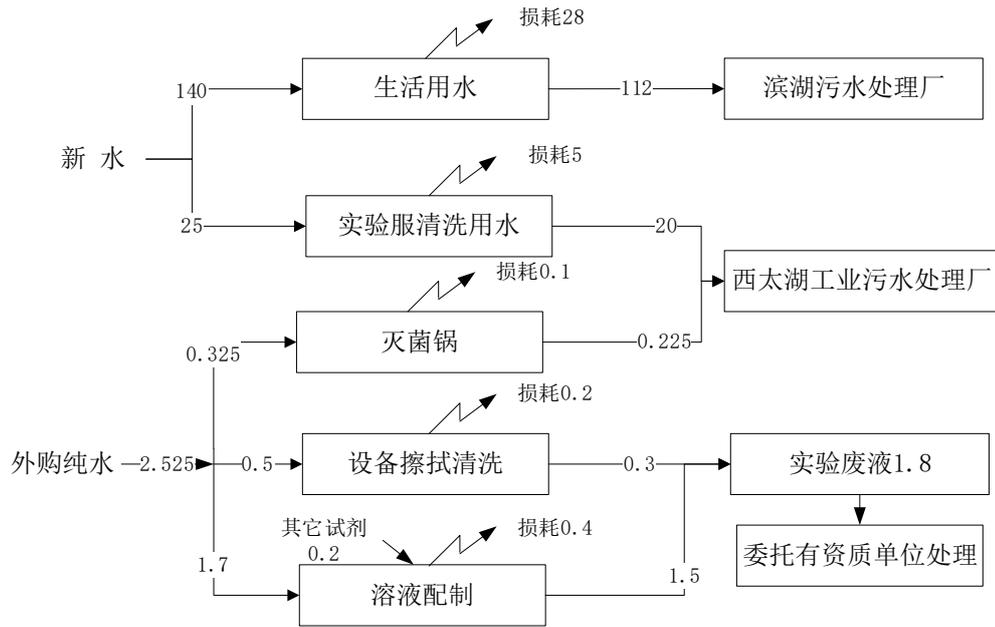


图 2-1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8.1.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医疗孵化园F1幢2、7层有序布置。

二层：二层为办公接待区，前台、休闲区、茶水区、财务室、接待区、文印区。

七层：楼层电梯出入口位于南侧，楼层西侧为实验室，从南到北分别为免疫室、样本间、PCR准备间、PCR样本制备间、阳性检查室、PCR扩增间、阴性室、污物灭菌室，楼层东侧从南到北分别为办公室、休息室、洗衣房、仓库、电泳室、危废仓库及空调机房。

项目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实验室的检验、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3。

8.2. 周边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医疗孵化园F1幢，周围均为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瑞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等；西侧为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党群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司；北侧为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实验室约628平方米，装修改造建设实验室、办公室等。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故不再对施工前进行工程分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免疫检测、PCR检测、微生物检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客户提供的样本包含动物尸体（不包含活体动物）、动物血清、动物组织等，部分组织如气管、拭子等提取于动物尸体。

2.1. 免疫检测

免疫检测就是借助抗原和抗体在体外特异结合后出现的各种现象，对样品中的抗原或抗体进行定性、定量的检测。

免疫检测样本主要为动物血清、血浆和组织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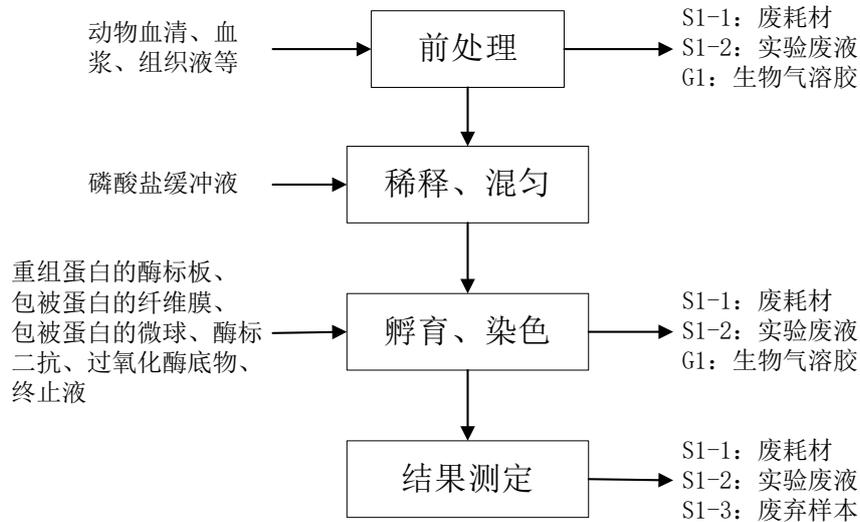


图2-2免疫检测流程图

工艺说明：

前处理：在生物安全柜内，使用离心机对样本进行离心，根据需要，选择上清液/沉淀物/整体。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耗材S1-1（主要为离心管），实验废液S1-2（主要为离心废液），废气G1（生物气溶胶）。

稀释、混匀：在生物安全柜内，将动物血清/血浆样本和试剂盒内阴、阳性对照血

清用磷酸盐缓冲液稀释，然后用混匀仪混合均匀。

孵育、染色：在生物安全柜内，将稀释混匀后的血清/血浆样本加入重组蛋白的酶标板/包被蛋白的纤维膜/包被蛋白的微球（含抗原）中孵育，孵育使用孵育器，30分钟后用磷酸盐缓冲液洗涤 5 次，接着加入试剂盒内的酶标二抗，反应 30 分钟后再次用磷酸盐缓冲液洗涤 5 次，再加入过氧化酶底物反应 10-30 分钟，进行染色，最后加入终止液终止反应（抗原抗体反应、酶促反应）。

其中包被蛋白的纤维膜反应结束后需放入干燥培养箱内进行烘干。

此过程会产生废耗材S1-1（主要为移液枪头、一次性吸管），实验废液 S1-2（主要为使用完的磷酸盐缓冲液、酶标二抗、过氧化酶底物、终止液），废气 G1（生物气溶胶）。

结果测定：利用显微镜观察，使用酶标仪进行读数，无废水、废气产生。

测定结束后会产生废耗材 S1-1（主要为重组蛋白的酶标板/包被蛋白的纤维膜/包被蛋白的微球）、实验废液S1-2、废弃样本 S1-3。

2.2. PCR 检测

聚合酶链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是利用一段 DNA 为模板，在 DNA 聚合酶和核苷酸底物共同参与下，将该段 DNA 扩增至足够数量，以便进行结构和功能分析。PCR 检测方法在临床上快速诊断细菌性传染病等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PCR 检测样本主要为动物组织、血液、粪便、拭子（鼻、咽、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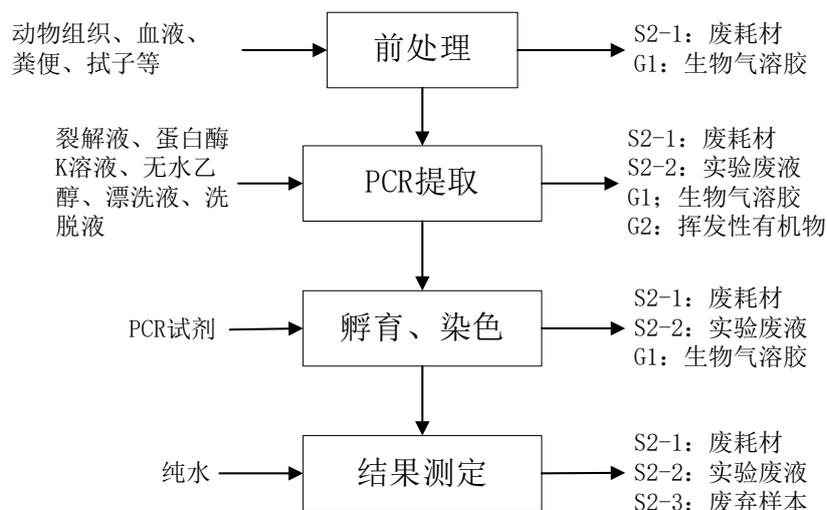


图 2-3 PCR 检测流程图

工艺说明:

前处理: 在生物安全柜内, 采用均质器研磨组织样本, 然后在离心机内进行离心, 其余样本 (血液、粪便、拭子等) 不需要前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耗材 S2-1 (主要为离心管), 废气 G1 (生物气溶胶)

PCR 提取: 在生物安全柜内, 采用核酸提取试剂盒提取样本内的核酸 (DNA/RNA)。在生物安全柜内, 将提取试剂盒中的裂解液、蛋白酶K溶液样本加入到塑料试管中, 孵育裂解样本, 将裂解后的样本过吸附柱离心, 核酸 (RNA/DNA) 留在吸附柱上, 用无水乙醇淋洗吸附柱使核酸 (RNA/DNA) 沉淀, 用漂洗液过柱离心漂洗去其中的蛋白质杂质, 用洗脱液将吸附柱上的核酸 (RNA/DNA) 洗脱下来, 离心收集核酸 (RNA/DNA) 溶液。

此过程中无水乙醇仅在添加时会产生少量废气, 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量较少; 废耗材 S2-2 (主要为移液枪头、吸附柱), 提取结束后会产生提取废液 S2-3 (主要为裂解液、蛋白酶 K 溶液、无水乙醇、漂洗液、洗脱液), 废气 G1 (生物气溶胶), 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PCR 扩增: 在生物安全柜内, 向提取的核酸中加入 PCR 试剂进行 PCR 扩增。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耗材 S2-1 (主要为移液枪头), 废液 S2-2 (主要为 PCR 试剂), 废气G1 (生物气溶胶)。

结果测定: 在QPCR 仪器上直接判定结果测定结束后会产生废耗材 S2-1, 实验废液S2-2、废弃样本 S2-3。(按需使用电泳室的凝胶成像仪进行PCR结果测定)

2.3. 微生物检测

主要是利用国标方法检测样本中细菌的种类。

微生物检测样本主要为粪便、拭子 (鼻、咽、肛等)、气管、组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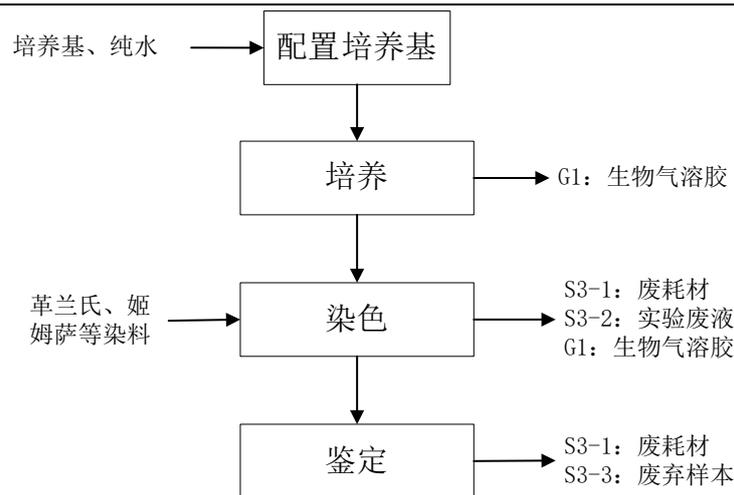


图 2-4 微生物检测流程图

工艺说明:

配制培养基: 利用电子天平按比例称量一定量的培养基, 加入纯水, pH 计测量 pH, 配制好的培养基利用灭菌锅进行灭菌。

培养: 在生物安全柜内, 将样本接触配制好的培养基上 5~10s 后拿走/用接种环 (接种前使用灭菌锅进行灭菌) 接种于配制好的培养基上, 在二氧化碳培养箱 (需使用二氧化碳) 内培养24h后挑取可疑菌在培养基上分纯, 再培养 24h。此过程产生废气 G1 (生物气溶胶)。

染色: 在生物安全柜内, 如细菌可疑, 加入革兰氏染液或姬姆萨原液进行染色后在显微镜下观察。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耗材 S3-1 (主要为移液管等), 废液 S3-2 (主要为革兰氏染液、姬姆萨原液), 废气G1。

鉴定: 使用PCR分析系统鉴定菌种。

鉴定结束后会产生废耗材 S3-1 (主要为废培养基)、废弃样本 S3-3。

本项目实验室内设置4台生物安全柜, 用于样品分装和PCR 实验; 并设置2台灭菌器, 用于实验灭菌和各种危险废物灭菌消毒。同时, 超净工作台设置通风系统, 实验室工作人员穿戴防护服和防护手套, 离开实验室时, 防护服和手套留在实验室内, 不穿着或携带外出, 用过的防护服先在实验室中消毒, 然后统一委外清洗, 一次性手套不再使用。

3.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化学试剂用完后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容器S4。

②其他原料的外包装S5。

③实验室使用完的动物尸体S6（由外部直接提供，不涉及活体动物，部分实验中使用的组织、组织液等提取于动物尸体）。

④通风设备使用的高效过滤器及活性炭过滤器进行替换时产生的废过滤器S7和S8。

⑤设备擦拭清洗时产生的废液等实验废液S9。

4. 产污环节统计

产生的污染物汇总于下表 2-7中。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废气	G1	生物气溶胶
2		G2	非甲烷总烃
3	废水	/	生活污水
4		/	生产废水
5	噪声	/	噪声
6	固废	S1-1 S2-1 S3-1	废耗材（包含离心管、移液枪头、酶标板、吸附柱）
7		S1-2 S2-2 S3-2	实验废液（包含离心废液、终止液、洗脱液、PCR 试剂、染料）
8		S1-3 S2-3 S3-3	废弃样本（包含培养基及其他样本）
9		S4	废化学试剂容器
10		S5	废包装
11		S6	动物尸体
12		S7	废过滤器（HEPA）
13		S8	废过滤器（活性炭）
14		S9	实验废液
			PCR 提取
			员工生活产生
			实验服清洗用水、灭菌锅替换水
			灭菌锅、离心机、洗板机、真空泵、离心机、通风橱（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空调外机
			免疫检测前处理、PCR 检测前处理、微生物检测配置培养基
			免疫检测前处理、孵育、染色、结果测定；PCR 检测 PCR 提取、孵育、染色、结果测定；微生物检测染色、鉴定
			免疫检测结果测定、PCR 检测结果测定、微生物检测结果测定
			化学试剂用完后产生
			其他原料的外包装
			实验室使用完的
			环保设备使用的高效过滤器进行替换时产生
			环保设备使用的活性炭过滤器进行替换时产生
			设备擦拭清洗时产生的废液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F1幢2、7楼（出租方为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产权所有方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生产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生。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主要从事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为城市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等。</p> <p>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供电设施提供。厂内水电设施均依托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供电线路。</p> <p>本项目拟依托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建雨污管网进行雨污水排放口，排污口见附图3。</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各项评价指标能达标，PM_{2.5}、O₃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武宜运河规划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武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 ₃ -N）	总磷（TP）	总氮（TN）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2.3. 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常州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有生产废水产生，因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暂不考虑接纳水体新
京杭运河水质情况，故下文仅讨论滨湖污水处理厂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2月19至2025年2月21日的检测报告（报告
编号：JCH（Y）260019，数据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50015），检测断面布
设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上游500米和下游1000米处断面。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水域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检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新武宜 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 理厂尾水排口上 游 500 米	最大值	7.6	17	0.480	0.13
		最小值	7.3	14	0.292	0.09
		最大污染指数	0.3	0.85	0.480	0.65
		超标率（%）	0	0	0	0
	W2 滨湖污水处 理厂尾水排口下 游 1000 米	最大值	7.8	15	0.508	0.11
		最小值	7.5	11	0.330	0.09
		最大污染指数	0.4	0.75	0.508	0.55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6~9	20	1.0	0.2

检测数据表明，新武宜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水质良好。

（3）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1日对武宜运河滨湖污
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和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处进行监测，引
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 声环境

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017）》，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昼	夜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位于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实验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3-6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孟津河	S	16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
	武宜运河	NE	24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
声环境	厂区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淹城森林公园	SE	6.7km	2.1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	S	4.9km	0.82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地公园				
	武进滆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	S	5.0km	17.09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S	5.1km	18.15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生态保护红线）	S	7.6km	136.61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 废水

1.1. 营运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排放标准
	SS	10	
	COD	4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1.2. 营运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工业废水管网接管进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2026年建成，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涉及生产废水的工艺不进行投产（承诺书见附件12生产废水接管情况说明）。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值见表 3-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000	
	SS	300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COD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2. 废气

2.1. 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9。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3. 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等相关文件。

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2	0	112	112	112
		COD	0.056	0	0.056	0.056	0.00448
		SS	0.0448	0	0.0448	0.0448	0.00112
		氨氮	0.00504	0	0.00504	0.00504	0.000336
		总氮	0.00784	0	0.00784	0.00784	0.00112
		总磷	0.000896	0	0.000896	0.000896	0.0000336
	生产废水	水量	20.225	0	20.225	20.225	20.225
		COD	0.0070225	0	0.0070225	0.0070225	0.00060675
		SS	0.0040338	0	0.0040338	0.0040338	0.00020225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0	0	0	
	危险废物	2.365	2.365	0	0	0	
	生活垃圾	0.875	0.875	0	0	0	

2. 总量平衡方案

2.1.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112m³/a，COD、SS、NH₃-N、TP、TN的排放量分别0.056t/a、0.0448t/a、0.00504t/a、0.000896t/a、0.0078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20.225 m³/a，COD、SS的排放量分别为0.0070225t/a、0.004033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2.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不需申请总量。

2.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100%，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本次施工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	--

1. 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厂内不设置食堂、浴室和宿舍。项目建成运营后，共需员工7人，年工作日250天，用水量以80L/d·人计，则用水量为14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2t/a。

②生产废水

实验室内使用高压灭菌锅，型号分别为XFH-40CA和XFH-50CA，其注水容积分别为4L，5L，灭菌器使用的水每两周需要更换一次，更换水量按最大容积计，年排水量为225L。

实验室内对实验洁净服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前经过紫外线杀菌，不使用清洗剂，实验室每两周洗一次衣服，预估清洗用水量为1t（每两周），企业年工作250天，经计算清洗废水用水量为25t/a，在清洗过程中损耗以20%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0t/a。

类比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相关检测服务项目，其产品、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因此，实验服清洗废水水质相近，具有可比性，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清洗废水	20	COD	350	0.007
		SS	200	0.004
灭菌废水	0.225	COD	100	0.0000225
		SS	150	0.0000338

本项目地块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收集均质后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新京杭运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外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112t/a	COD	500	0.056	化 粪 池	500	0.056	40	0.00448	接管滨 湖污水 处理厂 集中处 理
	SS	400	0.0448		400	0.0448	10	0.00112	
	氨氮	45	0.00504		45	0.00504	3	0.000336	
	总磷	8	0.00784		8	0.00784	0.3	0.00112	
	总氮	70	0.000896		70	0.000896	10	0.0000336	
灭菌 废水 0.225t/a	COD	100	0.0000225	/	347.22	0.0070225	30	0.00060675	接管西 太湖工 业污水 处理厂 集中处 理
	SS	150	0.0000338		199.45	0.0040338	10	0.00020225	
清洗 废水 20t/a	COD	350	0.007		/	/	/	/	
	SS	200	0.004		/	/	/	/	

1.2. 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状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生产废水接入工业废水管网，进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口依托医疗孵化园内的接管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3。废水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	WS-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SS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WS-001	119°52'34.96"	31°44'35.11"	0.0112	滨湖污水处理厂	不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8:30-17:30	滨湖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2	WS-002	119°52'34.96"	31°44'35.11"	0.0020225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不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8:30-17:30	西太湖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30
									SS	10

注：每年11月1日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1.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WS-001)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生产废水	废水排放口 (WS-002)	pH、COD、SS	一年一次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一同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10万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52万。目前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2024年9月2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 52' 11.06" E，31° 45' 29.97" N）（WGS84坐标系），其中7.0万m³/d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级标准及表3相应排放标准，3.0万m³/d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

表 4-6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
2	批复规模	10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10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二期工程：常武环审[2022]392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部分验收，处理能力为 5 万 m ³ /d，目前正在进行整体验收，全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 ³ /d
7	排放去向	其中 7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 ≤ 18250000t/a、COD ≤ 803t/a，氨氮 ≤ 72.0875t/a，总氮 ≤ 273.75t/a，总磷 ≤ 8.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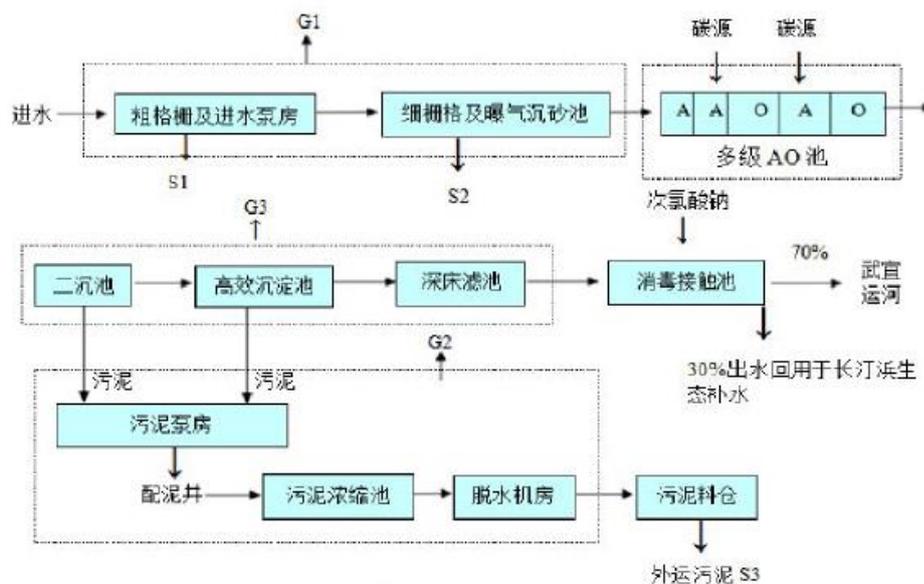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1) 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112m³/a（0.45m³/d），

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0045%(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8万m³/d,其剩余总量约2万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0.00225%。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3)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东至扁担河、南至规划长顺路、西至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长汀路,一期工程建设规模1.25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嘉泽区镇联动区(含表面处理中心)。本工程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分为四个工艺段,分别是工业废水预处理段、生化预处理段,综合生化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其中工业废水预处理单元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水采用了不同的工艺,分别是:反应加碱沉淀、反应除氟沉淀、Fenton氧化沉淀、UASB及高效初沉池工艺。各废水经过工业废水预处理单元处理后,汇合进入生化预处理段的水解酸化工艺。随后进入综合生化段的生化池+MBR膜池、深度处理段的臭氧催化氧化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GAC活性炭罐。尾水最终送至缓冲湿地,湿地出水通过尾水泵站排入新京杭运河。

(1) 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25万m³/d,本项目废水占西

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1618%，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20.225t/a，废水水质符合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后不会对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西太湖工业污水厂尚未建成及投运，涉及生产废水的工艺不进行投产（承诺书见附件12）。待西太湖工业污水厂建成，按要求敷设工业废水管网，本项目可具备纳入工业废水管网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1.5. 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分为普通实验室和万级洁净度实验室，实验室均安装有通风系统，在万级洁净度实验室的通风系统的排口处均安装有HEPA高效过滤器处理实验室内进出的气体。

2.1. 源强核算

(1) 生物气溶胶（G1）

本项目在免疫检测、PCR检测、微生物检测种都会产生生物气溶胶（具有生物活性的颗粒物，包含细菌、真菌等）。本项目产生生物气溶胶的相应工序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气溶胶通过生物安全柜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吸附截留后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生物安全柜具有独立循环风系统且兼具灭菌功能，可阻止细菌扩散。本报告对其不再进行定量分析评价。

(2) 非甲烷总烃 (G2)

本项目在PCR提取过程中使用乙醇，由于试剂使用时均放置在盖紧的试剂瓶中，当采用吸管取用试剂打开瓶盖时有微量气体逸出，取完试剂后会迅速将瓶盖盖紧，而且试验具有间歇性，不存在连续挥发状态，有机溶剂的使用量总计为10L，挥发量按照20%计，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0.0016t/a。该实验步骤在通风橱中进行，经过通风系统中的活性炭过滤器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2.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生物气溶胶等。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

①加强检验管理及维护，规范化操作，提高意识；

②加强操作间通风，设置排风系统，屋顶设置气窗或者无动力风帽，使得操作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1) HEPA高效过滤器

HEPA高效过滤器工作原理：HEPA高效过滤器主要由超细聚丙烯纤维滤纸或者玻璃纤维滤纸、无纺布、热熔胶、密封胶、外框材料等构成。其中玻璃纤维滤纸是由各种粗细、长短不一的玻璃纤维经过特殊处理所生产出来的。主要具有耐高温、效率高、容尘量大、稳定性好、使用时间长等特点。HEPA高效过滤器的工作原理是由于空气中的尘埃粒子随着气流而进行惯性运动或者是无规则的布朗运动，当正在运动中的受到某种力的作用而移动时，粒子会与其他障碍物相撞，粒子表面的引力会让它粘连在障碍物上。这就是空气尘埃被吸附的过程。在尘埃粒子经过过滤器时，过滤器中的滤纸会对纤维形成无数道屏障，将悬浮物、微生物等粘附到纤维滤材的表面，而过滤之后的洁净空气则顺利的通过。它对直径为0.3微米（头发直径的1/200）以上的微粒去除效率可达到99.7%以上，是烟雾、灰尘以及细菌等污染物最有效的过滤媒介。它是国际上公认的最高效的过滤材料，广泛运用于手术室、动物实验室、晶体实验、无菌室和航空等高洁净场所。

(2)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通过柜体前窗开口处稳定向内吸入的定向气流（进口气流），将

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气溶胶（如飞溅、液滴、气雾）锁在柜内，防止其逸出到操作人员的呼吸区。生物安全柜出气端装有HEPA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3）活性炭过滤器

工业、实验室及商业通风系统中，用于去除气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和有毒气体的末端净化设备。

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治理措施，本项目通过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实验室通风，正常状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正常状况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3. 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等效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7楼实验室	灭菌锅	XFH-50CA	82	1	隔声	82.0	8	27	1.5	9	27	8	11	66.2	66.0	66.2	66.1	8:30-17:30	20	东 : 56.7 南 : 56.1 西 : 56.3 北 : 55.1	1m
2		灭菌锅	XFH-40CA	82	1		82.0	9	27	1.5	8	27	9	11	66.2	66.0	66.2	66.1				
3		高速离心机 15/50mL	湘仪/H1850	85	1		85.0	7	12	1.5	10	12	7	26	69.1	69.1	69.3	69.0				
4		洗板机	伯乐/1575 immunowash	75	1		75.0	3	12	1.5	14	12	3	26	59.1	59.1	60.3	59.0				
5		旋片式真空泵	尚仪 /SN-2XZ-2	80	1		80.0	9	19	1.5	8	19	9	19	64.2	64.0	64.2	64.0				
6		高速离心机 1.5/2ml	艾本德/5418	85	1		85.0	8	12	1.5	9	12	8	26	69.2	69.1	69.2	69.0				
7		生物安全柜	BSC-1500	75	4		81.02	5	21	1.5	12	21	5	17	65.1	65.0	65.5	65.1				
8		超净工作台	HDL/DL-CJ-2ND-I	75	2		78.01	5	18	1.5	12	18	5	20	62.1	62.0	62.5	62.0				
9		空调空压机	/	85	1		85.0	15	35	2.0	2	35	15	3	71.5	69.0	69.1	70.3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西东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1)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实验设备、空调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故本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的要求：主要噪声设备空压机、空调机组安装减振垫，空调机组安装在专用房间内，减少噪声向外界辐射的途径，故其降噪能力不低于20dB(A)；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及时检修，以此减小作业噪声对外界影响。

(2) 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②环保装置、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
-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预测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参考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的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1) 室内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昼间 (8: 30-17: 30)	贡献值	56.7	56.1	56.3	55.1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5dB (A)。因此，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S5）

普通纸箱、纸盒等外包装，预计产生量为1t/a。

②动物尸体（S6）（SW92，900-001-S92）

企业收到的动物尸体进行解剖、采集后处置，预计产生量为0.5t/a。

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S6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装入裹尸袋，送至冷库-5℃冷冻储存，最后委托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是常州市政府指定专业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公益类事业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危险废物

①废化学试剂容器（S4）（HW49，900-047-49）

化学试剂使用完后留下的容器，预计产生量为0.0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其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7-49。

②实验废液（S1-2、S2-2、S3-2、S9）（HW49，900-047-49）

根据实验室使用试剂的用量情况，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包括设备清洗时产生的废液（约0.3t/a），免疫检测中产生的离心废液、终止液等，PCR检测中产生的洗脱液、PCR试剂等，微生物检测中产生的革兰氏染液等（共计约1.5t/a），总计约

1.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其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7-49。

③废实验耗材（S1-1、S2-1、S3-1）（HW49，900-047-49）

本项目使用后废弃的离心管、移液枪头、一次性吸管、酶标板、抗原膜、微球、吸附柱、移液管、采血管、采血针、口罩、手套、工作服、抹布、载玻片、盖玻片等，产生量约为0.3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其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7-49。

④废高效过滤器（S7）（HW49，900-041-49）

实验室通风换气安装的HEPA高效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0.04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⑤废活性炭过滤器（S7）（HW49，900-039-49）

实验室通风换气安装的活性炭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0.00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⑥废弃样本（S3-1、S3-2、S3-3）（HW49，900-047-49）

本项目实验结束后的废弃样本及废培养基，产生量约0.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其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7-49。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7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d，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0.8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废纸箱等	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动物尸体	实验室	固态	动物尸体	0.5	√	
3	实验废液	实验室	液态	实验配液过程的废液，实验器皿、设备等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液	1.8	√	
4	废化学试剂容器	试剂使用	固态	玻璃、塑料瓶等	0.02	√	
5	废实验耗材	实验室	固态	离心管、移液枪头、一次性吸管、酶标板、抗原膜、微球、吸附柱、移液管、采血管、采血针、口罩、手套、工作服、抹布、载玻片、盖玻片等	0.3	√	
6	废高效过滤器	实验室	固态	废高效过滤器	0.04	√	
7	废活性炭过滤器	实验室	固态	废活性炭过滤器	0.005	√	
8	废弃样本	实验室	固态	废弃样本、废培养基	0.2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87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以及《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2024年版），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废纸箱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 《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2024年版）	/	SW17	900-099-S17	1
2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实验室	固态	动物尸体		/	SW91	900-001-S92	0.5
3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室	液态	实验配液过程的废液，实验器皿、设备等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1.8
4	废实验耗材		实验室	固态	离心管、移液枪头、一次性吸管、酶标板、抗原膜、微球、吸附柱、移液管、采血管、采血针、口罩、手套、工作服、抹布、载玻片、盖玻片等		T/C/I/R	HW49	900-047-49	0.3
5	废化学试剂容器		试剂使用	液态	玻璃、塑料瓶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2
6	废高效过滤器		实验室	固态	废高效过滤器		T/In	HW49	900-041-49	0.04
7	废活性炭过滤器		实验室	固态	废活性炭过滤器		T	HW49	900-039-49	0.005
8	废弃样本	实验室	固态	废弃样本、废培养基	T/C/I/R		HW49	900-047-49	0.2	
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0.875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8	实验室	液态	实验配液过程的废液, 实验器皿、设备等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液	实验配液过程的废液, 实验器皿、设备等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液	每天	T/C/I/R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0.3	实验室	固态	离心管、移液枪头、一次性吸管、酶标板、抗原膜、微球、吸附柱、移液管、采血管、采血针、口罩、手套、工作服、抹布、载玻片、盖玻片等	离心管、移液枪头、一次性吸管、酶标板、抗原膜、微球、吸附柱、移液管、采血管、采血针、口罩、手套、工作服、抹布、载玻片、盖玻片等	每天	T/C/I/R	
3	废化学试剂容器	HW49	900-047-49	0.02	试剂使用	固态	玻璃、塑料瓶等	沾有试剂的玻璃、塑料瓶等	每天	T/C/I/R	
4	废高效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04	实验室	固态	废高效过滤器	沾有感染性气体的高效过滤器	1年	T/In	
5	废活性炭过滤器	HW49	900-039-49	0.005	实验室	固态	废活性炭过滤器	沾有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	1年	T	
6	废弃样本	HW49	900-041-49	0.2	实验室	固态	废弃样本、废培养基	废弃样本、废培养基	每天	T/C/I/R	

4.2. 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动物尸体委托无害化中心处置。

②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主要有实验配液过程的废液, 实验器皿、设备等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液。

生物类废液则需经有效消毒（高压蒸汽灭菌）后方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经过合理处置（杀菌）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	废纸箱等	900-099-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2	动物尸体		实验室	动物尸体	900-001-S92	0.5	委托无害化中心处理
3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实验配液过程的废液，实验器皿、设备等首道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液	900-047-49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实验耗材		实验室	离心管、移液枪头、一次性吸管、酶标板、抗原膜、微球、吸附柱、移液管、采血管、采血针、口罩、手套、工作服、抹布、载玻片、盖玻片等	900-047-49	0.3	
5	废化学试剂容器		试剂使用	玻璃、塑料瓶等	900-047-49	0.02	
6	废高效过滤器		实验室	废高效过滤器	900-041-49	0.04	
7	废活性炭过滤器		实验室	废活性炭过滤器	900-039-49	0.005	
8	废弃样本		实验室	废弃样本、废培养基	900-047-49	0.2	
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875	环卫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新建5m²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	-----------	------

<p>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p>	<p>本项目新建一间面积为 5m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化学试剂容器、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弃样本均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最大贮存周期为三个月。本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建成后危废的产生量约为 2.365t/a，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5t、0.075t、0.005t、0.04t、0.005t、0.05t。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分类存放，按照 1t/m²，需要使用的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1m²，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仓库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80%，则危废仓库的面积至少需要 1.25m²。本项目已建的 5m² 的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p>	<p>是</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年修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志。</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p>	<p>是</p>
<p>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危废仓库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p>	<p>是</p>
<p>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p>	<p>是</p>
<p>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是</p>
<p>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p>	<p>公司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p>	<p>是</p>
<p>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p>	<p>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是</p>

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②规范贮存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③强化转移过程管理：</p>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p>		

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⑤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废为实验废液（HW49，900-047-49）、废实验耗材（HW49，900-047-49）、废化学试剂容器（HW49，900-047-49）、废高效过滤器（HW49，900-041-49）、废活性炭过滤器（HW49，900-039-49）、废弃样本（HW49，900-047-49），按规范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如储存、管理不当，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危废仓库建于厂区东北侧，单独设置，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储，周边无高压线缆等，与外环境隔离较好，此外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选址合理。

②实验室危废收集贮存要求

收集包装物要求：盛装实验室废弃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上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产生单位、产生周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实验室必须配置废弃物存放柜（箱、桶、架），有毒废弃物和无毒废弃物分别存放，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存放地点在实验室内，要做到安全、牢固、远离火源、水源。

暂储要求：实验室废弃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实验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立标志、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废工作人员接触。实验室废弃物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处置单位应定期收集、运送，避免过长时间储存。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存放实验废弃物必须使用标记有专用黄色塑料袋，存放生活垃圾必须使用黑色塑料袋。

b.使用过的微生物、细胞等培养材料的固体废弃物，如：培养基、培养瓶、培养皿、培养板等需经过有效的消毒处理（如高压蒸汽灭菌30min、或有效氯溶液浸泡2-6h）后方可清洗或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生物类废液主要有微生物（多为细菌或酵母菌）及细胞培养液、培养基、或废弃的实验动物血液标本等。生物类废液则需经有效消毒（高压蒸汽灭菌）后方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装生物废液的可重复利用耗材，用1g/L 有效氯浸泡2-6h，洗涤，用时再蒸汽灭菌。

d.实验结束后的动物尸体及器官组织由专人清理、消毒后装入标记有“生物危害”的黄色塑料袋内，保存在-20℃专用冰柜中，处置周期为1个月，填写存放人姓名、动物种类、数量、死亡原因等。贮存动物尸体及器官组织的冰柜，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同时不得积压，定期交由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

e.实验中所使用的一次性手术器具（如注射器、针头、输液管等）严禁混入动物尸体收集袋内，必须分开处理。实验中使用的注射器、针头、输液器、手术刀、刀子及破碎玻璃等锐器不应与其他废弃物混放，必须稳妥安全地置入锐器容器中。盛放锐器的容器必须是不易被刺破的，而且不能将容器装得过满，锐器容器的标签上应该清楚标明：“锐器废弃物”。丢弃锐器及其他相关医疗废物时应放入黄色塑料袋中，由实验室管理人员统一定期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

f.化学废液一般分为液态失效试剂、液态实验废弃产物或中间产物等废液处理，必须分类收集、安全存放，严禁随意排放。在所有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地点应该备有防溢出装备，同时，所有的人员都经过培训，掌握处理溢出状况的正确程序。专用收集容器或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在废液桶上将废弃物的详细情况，如废弃物的成份、含量、性质、收集日期、负责人等信息填写在废液收集单上，贴上标签，由专职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新建一间面积约为5m²的危废仓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化学试剂容器、感染性废物、废高效过滤器，产生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表（全厂总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8	桶装
2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0.3	袋装
3	废化学试剂容器	HW49	900-047-49	0.02	袋装
4	废高效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04	袋装
5	废活性炭过滤器	HW49	900-039-49	0.005	袋装
6	废弃样本	HW49	900-047-49	0.2	袋装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厂区东北侧	0.5	桶装	0.5	三月
2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0.1	袋装	0.1	三月
3		废化学试剂容器	HW49	900-047-49		0.1	袋装	0.1	三月
4		废高效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0.1	三月
5		废活性炭过滤器	HW49	900-039-49		0.1	袋装	0.1	三月
6		废弃样本	HW49	900-047-49		0.1	袋装	0.1	三月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贮存周期按照最长三个月估算，则企业已建的危废仓库5m²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④危废贮存过程对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液（HW49，900-047-49）、废实验耗材（HW49，900-047-49）、废化学试剂容器（HW49，900-047-49）、废高效过滤器（HW49，900-041-49）、废活性炭过滤器（HW49，900-039-49）、废弃样本（HW49，900-047-49），按照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散

落、泄漏事故，如无有效的应急措施，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内，事故的影响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 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b)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3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执行。
- c)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 d)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5)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

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危废仓库、试剂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危险废物及原辅料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及原辅料发生泄漏，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试剂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由于本项目的危废仓库位于7楼，及时收集泄漏的液体，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上，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贮存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已做防渗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对于危废贮存间设置泄漏物料收集装置，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液的流失造成人员健康损害。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危废仓库、试剂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

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试剂仓库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地坪采用二层结构，从下面起第一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10^{-10}$ cm/s的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性能材料；第二层为5mm厚的环氧树脂层。为加强生产车间防渗要求，具体施工操作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进行，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1}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仓库，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 cm/s，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物料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防止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表 4-16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试剂仓库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10^{-10}$ cm/s 的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性能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10^{-11} cm/s
一般防渗区	实验室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4) 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 风险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4-17。

表 4-17 Q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原辅材料	过氧化酶底物（以过氧化氢计）	0.007	200	0.000035
	终止液（以氟化钠计）	0.000045	50	0.0000009
	裂解液（以胍酸计）	0.001	50	0.00002
	乙醇	0.08	500	0.00016
	84 消毒液（以次氯酸钠计）	0.0015	200	0.0000075
固废	实验废液	0.5	100	0.005
	废高效过滤器	0.04	100	0.0004
	废活性炭过滤器	0.005	100	0.00005
	废化学试剂容器	0.02	100	0.0002
	废弃样本	0.1	100	0.001
合计				0.0068734

注：部分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推荐临界量。

经核实，涉及的风险物质 $Q=0.0068734$ （ $Q < 1$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总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风险 Q 值 < 1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全厂周边500米内无敏感居民点，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全厂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1）物质危险性识别及风险分析

物料过氧化酶底物、终止液、裂解液、乙醇、84消毒液等泄漏可能造成水体污染事故。

乙醇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甚至可能发生火灾等事故，则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2) 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属于二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本项目实验室结构和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设备使用过程、实验废弃物可能产生对人或环境具有潜在危害的微生物。具体体现如下：

a 实验室布局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和可能涉及的人员存在污染和感染的风险，如：病原微生物的代入和带出，标本的污染，意外事件的发生（跌倒、划伤等）。

b实验室设施、设备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病原微生物泄漏风险、普通样品泄漏或损毁风险等。

c实验室工作人员存在传染性样品致皮肤黏膜损伤风险、化学品泄漏风险、实验室感染风险等。

d实验废弃物如：感染性废物，主要风险为：人员感染、环境污染等。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①生产中危废仓库内的实验废液发生泄漏，通过地面向下渗透，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中通风系统发生故障，使得感染性废气发生逸散，对作业人员造成健康损害。

③试剂贮存过程中易燃有机溶剂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

④实验过程发生试剂泄漏，对操作人员可能造成健康损害。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实验室防范措施

①在实验室中应穿着工作服或罩衫等防护服。离开实验室时，防护服必须脱下并留在实验室内。不得穿着外出，更不能携带回家。用过的工作服应先在实验室中消毒，然后统一洗涤或丢弃。

②当手可能接触感染材料、污染的表面或设备时应戴手套。如可能发生感染性材料的溢出或溅出，宜戴两副手套。不得戴着手套离开实验室。工作完全结束后方可除

去手套，一次性手套不得清洗和再次使用。

③每个实验室设洗手池，宜设置在靠近的出口处。地面防滑、无缝隙，不得铺设地毯。实验台表面不透水，耐腐蚀、耐热。实验室中的家具牢固。为易于清洁，各种家具和设备之间保持生物废弃容器的台（架）。实验室如有可开启的窗户，应设置纱窗。

④实验室内拟设置实施预防的设施，如高压灭菌锅对用于实验灭菌和各种危险废物灭菌消毒。实验室内设置2台生物安全柜，用于生物样本前处理，避免生物气溶胶的逸散。

⑤实验室门宜带锁、可自动关闭。

⑥实验室将设有不少于每小时3-4次的通风换气次数，必要的通风系统的进口、排口均安装有HEPA高效过滤器。

⑦制定有效的防鼠防虫措施。

⑧实验设备在运出修理或维护前必须进行消毒。

（2）实验室设施、设备防控措施

实验仪器设备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设置责任人、负责仪器的维护使用，仪器使用者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实验室不得使用电路或取暖设备，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消防器材，实验结束，清除不安全因素。

（3）人员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生物安全规章制度，遵照《生物安全手册》和《实验室个人防护》，规范实验室行为；定期接受有关潜在危险知识的培训，掌握预防暴露以及暴露后的处理程序。

（4）关于试剂方面采取的措施

①试剂必须有相应的标签（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禁止存放无标签的试剂。

②试剂的储存应遵守以下原则：无机和有机试剂分别存放；腐蚀性试剂存放在视线以下。

③操作过程中必须穿工作服，必要时应戴好防护手套。

④使用人员在作业，必须将试剂立即退回原处，不得随便乱放。

（5）实验废弃物管理规定

①所有培养物、废弃物在运出实验室之前必须进行灭活，如高温高压灭活。需要运出实验室灭活的物品必须放在专用密闭容器内，低温贮存。

②体液及其他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废弃物须放在防漏的容器中储存、运输及消毒灭菌。

③对检测过程中废样本、动物尸体进行高压消毒和灭活，放入黄色塑料袋中密封，及时交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计和管理。

(6)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的防火分区面积、耐火等级、通风、安全疏散等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车间内涂刷环氧地坪，定期巡查车间内存放的物料是否有泄漏。

②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严禁禁忌类物料混存包装容器标识清楚。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应符合通风、防晒、防潮、防漏等要求，定期检查库存物料是否有泄漏。

③员工应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场所员工应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防护用品。

④装卸、搬运原辅材料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等。

⑤为了降低企业危险废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固废储存、运输（厂内）、装卸过程中，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后，可就地收集，事故范围一般可控制在仓库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厂区需作好防雨等措施，尽量避免危废物质进入附近水体中。当固废运输（厂外）中如发生遗撒，上报公司负责人，并及时就地进行铲除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时由危废单位落实危废管理责任和危废安全转移处置责任。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如发生暴雨等灾害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防洪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附近的居民和河流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7.5.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本项目化学品均为瓶装和桶装且实验一次用量很少，

不会发生大泄漏；细菌实验检测前处理都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密闭性较好，不会发生泄漏。但有时操作不当会产生少量泄漏，发生泄漏时应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同时实验室保持良好的通风系统。施救措施及灭火方法如下：

表 4-18 泄漏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7.6.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工艺过程的风险，原料的储存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等过程中的风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影响降低到最小。

8. 安全防范措施

8.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筑、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生产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按《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 建筑安全防范：

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各建筑物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雷设施。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8.2. 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运安全防范措施主要涉及原料、危险废物等，原料位于原料区，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1) 物料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防火器材，定期巡检，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要强化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知识水平，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化学试剂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熟悉化学试剂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

(2) 物料仓库、危废仓库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周边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根据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3) 加强危废仓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环氧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8.3.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公司需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要求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检验过程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正确控制各种工艺参数和操作时间，各项控制参数的检测、分析、控制考虑双重检测和联锁，并且考虑在发生突然停电、停水情况等应急状态的措施。严格执行开停车规程和检修操作规程，做好物料置换和检测等工作。

8.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采用触电保护。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2014）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板及金属网，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8.5. 火灾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要求。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当地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工作。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当地消防中队。

8.6.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重点如下：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待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

8.7.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10. 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4-19。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VOCs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区	VOCs	一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氨氮、COD、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生产废水排口	COD、SS	一年一次	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11. 环境管理与信息公开内容

11.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 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4) 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11.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1.3. 环境管理内容

(1) 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11.4. 信息公开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生物气溶胶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接入污水管网	西太湖工业污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动物尸体暂存于冰箱中，定期委托无害化中心处理； 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化学试剂容器、废高效过滤器、废弃样本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液态物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4、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12	0	112	+112
		COD	0	0	0	0.056	0	0.056	+0.056
		SS	0	0	0	0.0448	0	0.0448	+0.0448
		NH ₃ -N	0	0	0	0.00504	0	0.00504	+0.00504
		TN	0	0	0	0.00784	0	0.00784	+0.00784
		TP	0	0	0	0.000896	0	0.000896	+0.000896
	生产废水	水量	0	0	0	20.225	0	20.225	+20.225
		COD	0	0	0	0.0070225	0	0.0070225	+0.0070225
		SS	0	0	0	0.0040338	0	0.0040338	+0.00403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	0	1	0	1	+1
		动物尸体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0	0	0	1.8	0	1.8	+1.8
		废实验耗材	0	0	0	0.30	0	0.30	+0.30
		废化学试剂容器	0	0	0	0.02	0	0.02	+0.02
		废高效过滤器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过滤器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弃样本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0.875	0	0.875	+0.8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图
-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6：武进区水系图
- 附图 7：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图
- 附图 8：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2021-2035年）

附件

- 附件 1：环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设备清单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租赁合同&房产与土地手续&租赁评定意见书
- 附件 5：危废承诺书
-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公示截图
- 附件 8：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1：滨湖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2：建设单位承诺书及生产废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1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225号

项目名称：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及设施环境等相关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法人单位：易测达（常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11-320450-89-01-87654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租赁江苏惠明海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628m²用于生产，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拟购置含干燥培养箱、灭菌锅、高速离心机、凝胶成像仪、二氧化碳培养箱等设备共计49件。从事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及设施环境等相关检验检测服务，年检测规模20000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11-12